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2312017041100221)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 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一)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期间;
-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或武装叛乱;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二十二)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二十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二十四)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 于海军、空军服军役; 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二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 采矿, 空中摄影, 处理爆炸物, 森林砍伐, 建筑工地现场施工, 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 水上作业, 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 的职业活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史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附) 650 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九)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一)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二) 既往病症。
-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史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附) 649 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九)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一) 既往病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 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 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 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史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附) 646 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三) 在境内接受治疗期间,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六)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